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7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陳妙貞

被告 王興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35元，及其中新臺幣2萬3,775元自民國10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萬6,360元自民國10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電信服務費，若否，則應依違約條款給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服務費，迄至民國109年9月2日止，尚欠台灣之星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萬6,360元、台灣大哥大電信費2萬3,775元，合計4萬135元未清償。嗣台灣之星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伊生活困難，無力清償，願每個月償還1千元等  
03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催告  
05 函暨回執、台灣之星電信服務申請書、專案與商品確認書、  
06 電信費繳款通知書、台灣大哥大電信服務申請書、電信費繳  
07 款通知書為憑（本院卷第11至55頁），經本院核對無誤，被  
08 告亦不爭執確有申辦系爭門號且電信費未清償（本院卷第89  
09 頁、第161頁），僅辯稱伊目前無力清償等語，然債務人資  
10 力是否充足要與債權人請求權之行使無涉，此至多僅為債權  
11 人現實上能否取償之問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對抗原  
12 告本件請求。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五、本件係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26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8 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 記 官 林家瑜